



推動區域合作垃圾處理

環保署為解決縣市垃圾處理問題，積極推動垃圾處理區域合作體系，協助建立不同縣市之跨區域垃圾轉運處理模式，在環保署主導下，目前有六縣市持續推動垃圾處理區域合作。

目前營運中24座大型焚化廠，每年收受焚化處理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達650萬公噸，解決民眾每日產生垃圾外，更充分利用焚化廠餘裕量，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以101年度24座焚化廠總發電量高達30.6億度，顯示焚化廠不僅有效解決國內廢棄物處理問題，更提供安全、穩定、可靠的替代能源。

由於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3縣轄內山坡地占有50%以上之面積，且大多為水源及生態敏感區位，如興建焚化廠，將面臨用地取得困難外，更易遭遇民眾抗爭等現實問題，同時考量轉運距離縮短、各座焚化廠供需平衡及維持長期穩定調配處理垃圾等多項因素，經評估後南投縣、花蓮縣及新竹縣等3縣停止興建大型焚化廠，且自96年起除離島及偏遠地區外，生垃圾不再進掩埋場，最先衝擊沒有焚化廠之縣市，因此，環保署自95年底起，推動垃圾區域合作機制，採「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方式建立行政契約協防機制，補助前述3縣境內所產生之家戶垃圾，轉運至擁有焚化廠之縣市協助焚化處理。

此外金門、澎湖及連江等3離島縣，也從97年起陸續加入區域合作範圍，除偏遠小島之外，離島縣境內產出垃圾亦在環保署補助下，運回台灣本島焚化處理。

為突破地方行政區域垃圾處理瓶頸及確保垃圾跨區調度焚化處理穩定，中央即研擬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格式，建置地方政府相互簽訂並由中央見證下完成行政契約機制，以行政資源交互善用，擴大環保設施服務民眾區域，邁向雙方能資永續雙贏，同時訂定「垃圾處理區域合作獎補助金補助原則」輔以獎勵補助方式。

對於協助南投、花蓮及新竹等3縣家戶垃圾焚化處理之縣市政府，環保署提供每噸180元獎補助金，供地方政府從事「因區域合作垃圾處理直接影響民眾之基本水電費減(免)收、健保費減(免)收」、「訓練民眾參與垃圾進場檢查」、「民眾參與垃圾進場檢查之酬勞給付及發現有不得進場垃圾時之獎金」、「垃圾源頭減量策略之規劃與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與廚餘回收

目錄

專題：推動區域合作垃圾處理.....	1
台美簽署三項科技合作協議.....	3
增訂風力發電專屬之噪音管制.....	4
將24小時連線監視廢水排放大戶.....	4
中央與金門縣 攜手打造「320金門低碳島」.....	5
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送院審議.....	5
飲用水水質標準加嚴.....	6
修正營建工程空污費率.....	7
署長視察花蓮整治場址及低碳觀光.....	7

再利用之規劃與推動，以及所需機具設施之設置與操作維護」、「垃圾費隨量徵收之規劃與推動」、「組織動員環保義工參與環保工作」、「環保義工之教育訓練」、「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設施、洗街及掃街」、「發展環保事業及優先嘉惠受直接衝擊之民眾」等用途，共同達到「區域合作處理」共存共榮目標。

環保署自94年至101年年底辦理區域合作垃圾處理工作，就行政契約簽訂、垃圾轉運焚化及環保事業推動等具體成效如下：

一、94年7月在環保署積極協調花蓮及宜蘭兩縣以「區域合作，互蒙其利」原則下，首次見證下完成全國第1張「宜蘭縣與花蓮縣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開創「為期20年之長期垃圾區域合作處理」行政協議機制新的里程碑；後續臺中市與南投縣、嘉義市與南投縣等等陸續完成行政契約書簽訂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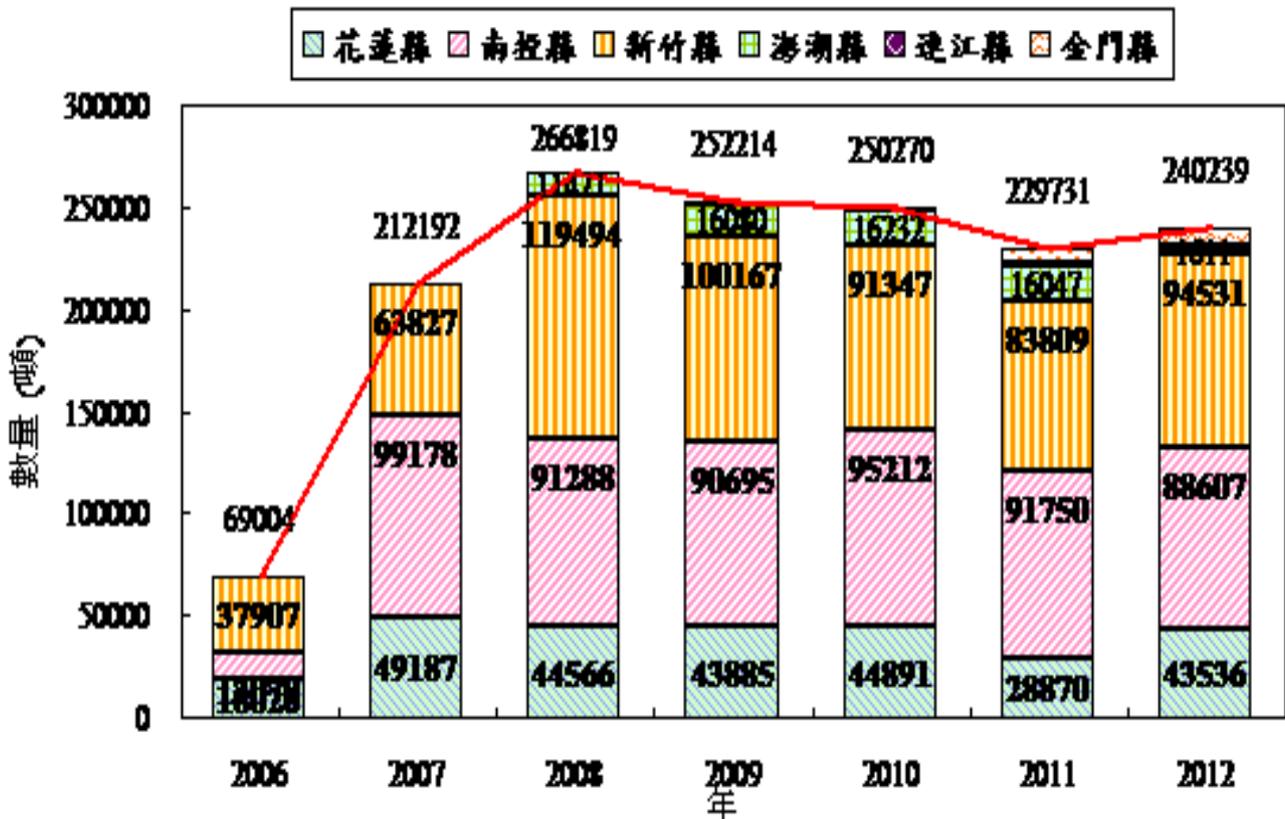
二、95年至101年協助解決南投、花蓮、新竹、澎湖、金門及連江等6縣總計15.2萬公噸家戶垃圾轉運至鄰近縣市所屬焚化廠焚化處理之問題(垃圾量如圖)。

三、95年至101年補助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

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10縣市辦理73項獎補助工作，其中「垃圾分類及資源與廚餘回收再利用之規劃與推動，以及所需機具設施之設置與操作維護」及「作為發展環保事業運用及嘉惠受直接衝擊之民眾」等2項工作所占42.4%比例為最高。

隨著資源回收率逐年提升，垃圾處理壓力減緩後，污染排放減量及能源效率提升成為各焚化廠營運管理重要課題。在對抗全球及落實節能減碳議題下，環保署除持續推動區域合作垃圾處理之外，北歐先進國家透過區域供冷供熱系統，將垃圾焚化後餘熱充分回收再利用之做法，將是環保署下階段努力的目標。同時結合有機廢棄物厭氧消化、焙燒碳化及熱裂解等技術與設備，將焚化廠逐步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使廢棄物能資源利用最大化，更是下一代垃圾處理的努力方向。

是跨境污染物的傳輸，如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跨國傳輸，以及土壤及水等地域性污染物經由農林漁牧等產品的國際貿易影響國人的健康，惟有透過區域及國際的共同合作與努力，才能真正達到保護人體與環境健康的目的。



▶ 花蓮、南投、新竹、澎湖、連江及金門等6縣垃圾轉運量

台美簽署三項科技合作協議

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於102年7月16日在美國在台協會(AIT)正式簽署「台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續約」、「台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10號執行辦法」及「美國在台美大氣監測、清潔能源暨環境科學技術合作協定」等3項科技合作協議。此三項協議之簽署，是台美雙邊在環境保護與清潔能源發展互利雙贏的最新例證。

此三項協議係由駐美國代表處張副代表大同及AIT執行理事施藍旗(Barbara Schrage)女士，分別代表我國環保署及美國環保署與美國能源部簽署。環保署由沈世宏署長率團參與見證，美國環保署副助理署長Jane Nishida、資深顧問Mark Kasman，美國能源部副助理部長 Phyllis Yoshida 及美國國務院台灣協調處處長Christopher Beede 等人均出席見證。

我環保署及美國環保署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簽署於民國82年，過去20年來，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合作的項目，總計超過190項，此次與美國環保署之合作協定續約至民國107年6月，並開啟雙方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10號執行辦法，推動污染場址整治、氣候變遷與調適、電子/電器廢棄物防制、管理與回收、空氣品質

保護、永續力之提升、環保法令實施與遵守、環境教育等。

另外，此次環保署首次與美國能源部簽署合作協定，將有助於我引進美國能源部及其附屬研究單位之溫室氣體減量、低碳家園等必要之技術及政策評估技能，後續將進行相關合作專案之推動。

環保署表示，雙方簽署此三項協議後，未來台美環保合作將會更為緊密，並持續透過人員訓練課程、資訊交換、研討會及互訪等互惠之合作方式，強化改善空氣品質、大氣監測、永續發展、場址整治及清潔能源等領域的發展。



▶ 簽署儀式：美國能源部副助理部長Phyllis Yoshida(左一)、駐美國代表處張副代表大同(左二)、AIT執行理事施藍旗(Barbara Schrage)女士(中)、環保署沈署長世宏(右二)、美國環保署副助理署長Jane Nishida(右一)。

噪音管制

增訂風力發電專屬之噪音管制

為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環保署修正發布「噪音管制標準」，主要增修內容為加嚴噪音管制區內工程、場所及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值，並增訂風力發電機組專屬之噪音管制標準及相關稽查量測與作業規定。

環保署指出，隨著國人對環境品質的要求日益殷切，近年來噪音陳情案件居高不下，為各類公害陳情件數第一名，但其中約有九成以上案件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無法量測，實際稽查處分率僅約8%，顯示噪音管制標準與民眾感受有落差。此外，噪音重複陳情案件近年來亦迅速成長，顯示仍有噪音源經過噪音檢測或限期改善複查後，雖然符合標準，但實質上仍影響民眾生活安寧，也因此造成噪音陳情案件數不斷增加。針對上述各點，實有必要針對時段區分、評定方式及噪音管制標準值檢討修正。

環保署表示，本次噪音管制標準主要修正重點如下：針對噪音管制標準值，加嚴位於第1類至第3類噪音管制區工廠（場）、娛樂、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各時段低頻噪音管制標準值3分貝；另針對營建工程加嚴第1類至第3類管制區全頻噪音管制標準值3分貝，工廠（場）、娛樂、營業場所加嚴第2類及第3類管制區各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3分貝；擴音設施除第1類夜間

時段外，加嚴各類管制區各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3分貝。

此外，為處理風力發電機組噪音以工廠噪音管制標準進行管制，造成量測地點妥適性的爭議，新增以增量方式管制風力發電機組的全頻噪音，並增列風力發電機組專屬的噪音管制標準，及調整各噪音管制區時段區分方式，以解決民眾常反應噪音擾寧的問題。

環保署表示，藉由本次修正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各噪音源大幅度加嚴噪音管制標準值3分貝，可促使業者進行污染源改善，減少噪音案件對民眾之干擾；且增列風力發電機組專屬噪音管制標準，解決風力發電機組噪音量測地點妥適性之爭議，加上各噪音管制區時段區分方式之調整，預計將提高稽查處分不合格率15%以上，並將減少多次陳情案件的發生，提昇生活環境品質；環保署並提醒噪音源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共同維護環境安寧，適時檢查現有相關設備並進行改善或保養維護，以避免運轉後產生噪音干擾鄰居安寧。

水質管理

將24小時連線監視廢水排放大戶

環保署於102年7月15日起，分二期啟動大型水污染源的水量水質監測連線管制措施，實施對象包含許可排放量每日2000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排放量每日15000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及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發電廠。

環保署指出，監測連線第一期實施對象為許可排放量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或其所屬工業區係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應於103年7月14日前，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並將監測數據傳送至地方環保局。

第二期實施對象則為許可排放量每日15000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發電廠及許可排放量介於每日2000-10000立方公尺間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最遲需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監測連線工作。目前規定應設置之項目為於放流口設置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pH)、導電度(EC)、化學需氧量(COD)、懸浮

固體(SS)及攝錄影監視設施，另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定應於進流口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於指定之雨水放流口設置攝錄影監視設施，以提升對工業區內廢（污）水流向之掌握。

環保署表示，監測連線工作目前應執行者共計96家，至103年12月底全部完成設置後，將可即時掌握我國56.8%的工業廢水量排放情形，遇有異常排放，即可提供預警通報，以採取緊急應變及改善措施，對於環境水體之維護具有正面效益。未來如推行成效良好，環保署亦將考慮逐步推展至中低規模之水污染源亦需比照辦理，以完整掌握我國水污染之排放情形。

中央與金門縣 攜手打造「320金門低碳島」

由環保署副署長張子敬與金門縣縣長李沃士共同擔任召集人的「金門低碳島推動小組」，7月8日特於金門縣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展現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共為建構「金門低碳島」的決心，希望金門於民國119年可以達到零碳目標。

環保署表示，這次會議是行政院核定「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後首度召開小組會議，且特別選在金門舉辦，表達中央重視金門低碳建設，以促進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並藉由中央及金門縣政府組成的推動小組，指派簡任級人員與處局首長出任委員，擔負督導、協調、溝通與管考任務，跨域合作整合資源，提升減碳效益。

環保署指出，在兼顧地方特色、縣政發展及節能與減碳目標下，與金門縣政府共同完成低碳島建設的整體評估與規劃，提出「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102-107年），訂定具前瞻性與挑戰性的「320減碳」願景目標：即金門年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能由98年的3.79噸，至103年就能降至3公噸、長期109年降至2公噸，而119年達碳中和（零碳）目標。該計畫於102年5月20日已獲行政院核定。

環保署說明，金門低碳島計畫在6年推動期間，規劃由中央政府、金門縣政府及民間企業共計投入43.22億元，由產業、能資源供需、交通、建築與生活面等面向，透過6大旗艦計畫的具體措施，達到節能與減碳的階段目標，並帶動當地綠能產業、低碳旅遊業及關聯產業的發展。估計每年可產生8.21億元經濟效益、回收年限約為5.27年，累積總減碳量可達60萬噸，另創造約1千人次的就業機會。

環保署調查統計，102年度中央政府與金門縣政府預估已投入超過4億3,150萬元於金門低碳島相關建設；103年依核定計畫內容，中央政府也編列補助概算估列達

2億1,642萬元。張子敬與李沃士同時承諾，中央與地方必將攜手共同努力，引進低碳新技術與設施，對金門轉型為智慧低碳島、達成「320」減碳目標，深具信心。

由於金門縣政府近2年來已積極推動低碳島先期建設計畫，藉此難得機會，推動小組委員也共同勘察目前已推行的低碳永續措施，包括現勘全程以純電動公車載送及搭乘電動慢速導覽車，體驗綠色運輸與低碳觀光環保與便利；訪察環境清潔與植栽造林綠美化，營造具美質的綠意景觀及低碳休閒的自行車道；另對閩式傳統建築不遺餘力的修繕與文化保存、進而轉化為民宿使用，活化在地自然村聚落等。環保署補充，目前民宿旅遊業者也配合參與環保署「綠行動傳唱計畫」，鼓勵遊客住宿時自備盥洗用品、續住不要求更換床單毛巾，及租用電動機車與自行車等，力行綠色生活。

環保署最後說明，建設金門成為低碳島，是需長期推動，不斷精進、提升的持續性工作，且每一項計畫措施都需「政府」、「企業」及「民間」部門的合作與配合。因此，期望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架構」、「綠能產業與民間資金結合」與「社團團體與民眾參與」等三大支撐力量下，藉由低碳能源應用、能源使用效率最大化及低碳經濟活動普及化的條件下，搭配合宜的教育與推廣，改變價值觀與生活習慣，將節能與減碳落實於日常生活，使金門成為我國低碳新標竿。

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送院審議

環保署參考永續物料管理及循環型社會的概念，將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整併，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並已於7月25日行政院院會中奉行政院院長江宜樺裁示通過，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廢棄物清理法自民國63年制定公布沿用至今，主要在於管末管理，對於回收再利用著墨有限；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於91年制定公布，為加強資源回收利用，惟運作迄今尚有強化空間，且二法於廢棄物再

利用方式有法律適用競合情形，因此，有必要整併立法。本署自93年即研議二法合一。

為落實我國物質永續循環利用及節能減碳重要政策方

向，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負荷，於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中納入5R精神，包括：（一）減量(Reduction)：源頭減量，減少製造端之原料使用量及消費端之廢棄資源產生量。（二）再使用(Reuse)：物品丟棄前應予以再使用。（三）回收再利用(Recycling)：將廢棄資源資源化為可用之物質。（四）能源回收(Energy Recovery)：無法再利用者，進行能源回收。（五）國土再造(Land Reclamation)：竭盡前述方式仍無法再利用或回收者，則妥善處理至安定化、無害化後，用於國土再造。藉5R之各項機制入法，期能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最終目標。

本法共9章，計116條。與目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相較，增列以下規定：

- 1、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廢棄資源之依據。
- 2、廢棄資源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再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
- 3、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政策及方案，於商港區域及濱海工業區發展計畫中，規劃提供無害化、安定化之不可燃廢棄資源，再利用於既有港區擴建或濱海工業區開發填海造島或造陸所需

之填方。

- 4、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環境友善化設計準則。
- 5、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 6、為延伸責任業者之清理責任，除採目前繳費制為原則外，得實施自主制管理。
- 7、事業廢棄資源之清理方式及連帶妥善清理之責任。
- 8、整合現行分散於各部會之再利用管理權責，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廢棄資源再生管理辦法。
- 9、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廢棄資源清理機構或設施，徵收事業廢棄資源清理及設施復育費，作為事業廢棄資源清理基金。
- 10、廢棄資源最終處置設施於停止使用後，應持續運作污染防治設施並進行監測。
- 11、對非故意之輕微違規，先以記點方式警告改善，持續違規者始為行政裁罰。
- 12、違反本法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飲用水質

飲用水水質標準加嚴

環保署為強化飲用水水質管理，進一步提升飲用水品質，預告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第3條，增列管制鹵乙酸類、7項揮發性有機物、鋁等9項，並加嚴修訂戴奧辛管制標準。

環保署表示，持續評估飲用水中尚未列管物質之可能危害風險，經廣泛蒐集世界衛生組織、美國、加拿大、歐盟、德國、英國、日本、澳洲等國家之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規定，並綜合評估國內現況、處理技術、檢驗方法及可行性後，基於風險預防之精神與原則，擬增列9項及修訂1項物質之管制規定，包括增列1項消毒副產物—鹵乙酸類，7項揮發性有機物—二氯甲烷、鄰-二氯苯、甲苯、二甲苯、順-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四氯乙烯，1項影響適飲性及感觀物質—鋁，及修訂1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戴奧辛，各項增列要點說明如下：

一、增列「鹵乙酸類」管制標準為0.080毫克/公升，自103年7月1日施行；又考量各淨水場淨水程序中消毒參數最佳化調整，爰自104年7月1日起管制標準為0.060毫克/公升。

二、增訂7項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標準，增列「二氯甲烷」管制標準為0.005毫克/公升、「鄰-二氯苯」管制標準為0.6毫克/公升、「甲苯」管制標準為1毫克/公升、「二甲苯」管制標準為10毫克/公升、「順-1,2-二氯乙烯」管制標準為0.07毫克/公升、「反-1,2-二氯乙烯」管制標準為0.1毫克/公升及「四氯乙烯」管制標準為0.005毫克/公升，前述增列之7項管制項目，均自103年7月1日施行。

三、增列「鋁」管制標準為0.2毫克/公升，因考量部分自來水事業為符合清水鋁含量0.2毫克/公升，尚需完成軟、硬體之措施及設施，爰自104年7月1日施行。另為因應供水需求及我國特殊氣候水文環境，颱風天災期間致水源濁度超過200NTU時，鋁標準不適用。

四、修訂「戴奧辛」管制標準，由現行管制標準12皮克-世界衛生組織-總毒性當量/公升加嚴管制為3皮克-世界衛生組織-總毒性當量/公升，自103年7月1日施行。

▶ 修正後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內容

增修訂管制項目(共 10 項)		管制分類	最大限值	施行日期	備註
中文	英文				
鹵乙酸類	Haloacetic acids	影響健康物質 (消毒副產物)	0.080 mg/L	103 年 7 月 1 日	*此 1 項為增訂 本項管制鹵乙酸類含 HAA ₅ (三氯乙酸、二氯 乙酸、三氯乙酸、二氯 乙酸、二氯乙酸等共 5 種化合物)
			0.050 mg/L	104 年 7 月 1 日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影響健康物質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	0.005 mg/L	103 年 7 月 1 日	*此 7 項為增訂
鄰-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0.6 mg/L		
甲苯	Toluene		1 mg/L		
二甲苯	Xylenes		10 mg/L		
順-1,2-二氯乙烯	cis-1,2-Dichloroethene		0.07 mg/L		
反-1,2-二氯乙烯	trans-1,2-Dichloroethene		0.1 mg/L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ene		0.005 mg/L		
鋁	Aluminium	影響適飲性、美觀物質	0.2 mg/L	104 年 7 月 1 日	*此 1 項為增訂
戴奧辛	Dioxin	影響健康物質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3 pg-WHO-TEQ/L	103 年 7 月 1 日	*此 1 項為修訂 原管制標準為 12 pg-WHO-TEQ/L

空氣品質

修正營建工程空污費率

環保署為提高營建業主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的經濟誘因，以改善空氣品質，於102年7月5日公告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環保署表示，營建工程空污費依法是由地方政府徵收，近5年每年徵收金額約12億元，本次主要是修正疏濬工程之費率及費基，由現行以工程合約經費為費基，修正為以運出工地的土石體積（鬆方）為費基，以反映污染的社會成本；對於採用效率較佳的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者，則可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適用較低的費率。

環保署說，為改善空氣品質，該署已於101年5月14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將PM_{2.5}納入管制，並加嚴各行業別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又目前中、南部

地區仍屬於PM₁₀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區域(即三級防制區)，也常有民眾反映河川疏濬過程(含砂石車運輸土石作業)逸散粒狀物，影響生活環境品質。而現行疏濬工程的空污費費率偏低，使得部分地方政府所徵收的空污費不敷污染管制之所需，因此修正本費率，希望藉由提高經濟誘因，促使營建業主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減少粒狀物排放，以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提醒營建業主，本公告自103年1月1日生效實施，業主應預先編列足夠的空污費，並依規定於開工前申報及繳納，以免受罰。

土壤與地下水

署長視察花蓮整治場址及低碳觀光

環保署署長沈世宏於102年8月3日至花蓮縣視察綠色整治場址執行之現況，實地瞭解在污染場址改善中導入綠色整治之作法，並透過參訪低碳商店與業者及民眾互動，感受推動綠色產業之成效。

環保署表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自89年公告施行以來，主動調查發現大量污染場址，除積極建立整治技術參考指引，以加速污染場址改善外，為順應國際潮流及趨勢，引進綠色及永續整治之概念，創亞洲先例由中央政府機關選定花蓮縣北埔油庫為推動污染場址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示範場址，將環境足跡、經濟及社會面納入整治的評估項目。該場址整體的整治思維考量了污染去除、節能減碳、水力控制及景觀美化等效益。

此外，沈署長於次日亦赴鯉魚潭參訪低碳商店，與在地業者民眾互動，藉以瞭解花蓮縣政府推動綠色產業及形塑「花蓮低碳旅遊」觀光品牌之成效。視察過程舉辦座談會與當地民意代表交換意見，並就目前污染土地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工程及管理政策和面臨問題進行深入探討，瞭解在地需求，以期未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可從各地區環境品質、區域經濟發展、社會期待等面向出發，擬定全國永續發展之施政方針。



▶ 環保署舉辦座談會與當地民意代表交換意見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2年8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